

及格者之在職俸津由現職所屬官署按原俸津額發給之此外在受訓期間另由該訓練機關每月給與在學或在所津貼

(1) 至銓衡地受驗之往復旅費由直接監督現在本人勤務學校之省或市縣旗負擔之

(2) 對於受訓及修了者之往復旅費由該訓練機關分別發給自現職地至新京或自現職地至吉林間之實費

關於訓練諸注意事項於發表及格者姓名時登載政府公報並通知推薦機關

合格者ノ俸津ヘ現在所屬官署ニ於テ現給ノ儘支給スルコトトシ別ニ該訓練機関ニ於テ訓練期間中ノ在學又ヘ在所津貼ヲ給與ス

(イ) 銓衡地ヘノ往復旅費ヘ現在勤務スル學校ヲ直接監督スル省又ヘ市縣旗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ロ) 該訓練機關ヘノ入退ニ關シテヘ該訓練機關ニ於テ現地新京間又ヘ現地吉林間ノ實費ヲ支給ス

訓練ニ關スル諸注意事項ハ合格者氏名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掲示スルト共ニ推薦機關ニ通知ス

各省（新京特別市）推薦人員分配表
割當

教師別	省市別	數
初等教師	市別	新特京
三	二	八
一〇	八	九
九	九	二
二	或三	或四
三	或二	或三
一	或四	五
三	或二	或三
二	或三	或四
三	或二	或三
一	或三	或四
三	或二	或三
一	或四	五
三	或二	或三
一	或五	四
三	或六	七
一	或六	七
二	或七	一四
一	或八	五
一〇	或四	五
三	或五	八
一	或二	或五
二	或一	或二
一	或一	或二
二	一	約一〇〇名
		計
		100名

銓衡地及期日

地點	日期	銓衡地及期日	初等教師銓衡期日	初等教師銓衡期日	備考
新京中央師道訓練所	同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銓衡方法以口試（銓衡方法ヘ口試ニ依ル）
奉天師道學校訓練部	同	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同
哈爾濱師道學校訓練部	同	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履

歷

書

(用紙ハ濃紙或ハ美濃紙又は美濃野紙トス)

原住所籍

學歷

(記載許可状種類及登錄號數
(免許状ノ種類及登録番号記入ノコト)現在勤務處所官職名
姓(氏) 名 生年月日受驗希望地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五 最得意科目
(最得意トスル科目)
四 日本語程度
(中等教師ニ在リテハ擔任科目)在中等教師爲其擔任科目
(中等教師ニ在リテハ擔任科目)

姓(氏) 名

敍賜、任免及指敍

任黑河省長敍簡任一等
(黑河省次長) 長野 義雄任省高等官試補
同 同 同任縣高等官試補
田中大三郎
李沈紹約
李秀東給五級俸
黑河省警務廳長 今川 嘉高
高橋五郎
安村鳳三
張兆麟給二級俸
派在呼瑪縣辦事
李秀東
田中大三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四七號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對於另紙表示之證券因由前記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
告即來故其持有人應於康德十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
以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
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繼春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七七號

一 證券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發行地
一 發行人
一 支付地
一 領收人

國幣壹千五百八拾壹圓壹角四分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奉天市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安東市
滿洲興業銀行安東支店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聲明人 西野義夫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七七號

右聲明人對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聲明公示催告
前來故其持有人應於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
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
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另紙)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船鐵證券

一 證券號數 第四七三號

一 證券作成地 大阪

一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二好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舶國籍 日本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裁定裁決茲依同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四七號

申立人 王清明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別紙記載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
立アリタルヲ以テ該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七
月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該
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
爲ザ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效ノ宣言ヲ爲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繼春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七七號

一 證券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發行地
一 發行人

國幣壹千五百八拾壹圓壹角四分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奉天市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安東市
滿洲興業銀行安東支店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申立人 西野義夫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六七號

右申立人ヨリ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
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八
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該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
ヲ爲ザ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效ヲ宣告スルコトア
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別紙)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船荷證券

一 證券番號 第四七三號

一 證券作成地 大阪

一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二好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舶國籍 日本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別紙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
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該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
出デ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權利ノ
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爲ザザルトキハ證券無効ノ
宣言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化區法院
審判官 宋迺卿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六七號

一 證券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振出地
一 支拂人

國幣九百圓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奉天市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安東市
滿洲興業銀行通化支店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申立人 西野義夫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六七號

右申立人ヨリ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
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八
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該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
ヲ爲ザ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
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別紙)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船荷證券

一 證券番號 第四七三號

一 證券作成地 大阪

一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二好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舶國籍 日本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別紙記載ノ證券ノ種類 バイブカツタ外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運送品箇數 木箱十三箇
截管機外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記號 八三五斤一三錢

容積 八三五斤一三錢

積荷人 ヒシヒラ商會

發貨價格 三千五百七十五圓三十八錢

運送貨費 大阪清津間元拂金三十七圓五
角四分

收貨人 西野義夫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繼春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七七號

一 證券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發行地
一 發行人

國幣九百圓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奉天市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安東市
滿洲興業銀行通化支店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申立人 西野義夫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六七號

右申立人ヨリ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
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八
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該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
ヲ爲ザ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
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別紙)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船荷證券

一 證券番號 第四七三號

一 證券作成地 大阪

一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二好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舶國籍 日本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別紙記載ノ證券ノ種類 バイブカツタ外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運送品箇數 木箱十三箇

截管機外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記號 八三五斤一三錢

容積 八三五斤一三錢

積荷人 ヒシヒラ商會

發貨價格 三千五百七十五圓三十八錢

運送貨費 大阪清津間元拂金三十七圓五
角四分

收貨人 西野義夫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繼春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七七號

一 證券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發行地
一 發行人

國幣九百圓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奉天市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安東市
滿洲興業銀行通化支店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申立人 西野義夫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第六七號

右申立人ヨリ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
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八
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該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
ヲ爲ザ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
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別紙)
目錄

一 證券種類 船荷證券

一 證券番號 第四七三號

一 證券作成地 大阪

一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二好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舶國籍 日本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 船籍地
仁川府
上陸地
清津

別紙記載ノ證券ノ種類 バイブカツタ外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運送品箇數 木箱十三箇

截管機外

</

裁 決 要旨 裁決年月日
 聲請號數 土地之表示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商委員會自第六四號至第一六四號
 高城縣通遠堡村通遠堡屯向陽街四五
 莊河縣安富村富源屯自第五五五貳五參號
 鳳城縣萬全村陳家屯門牌三號
 吉林省尚義街東胡同永字六號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滿洲
 拓殖公社
 蘭開 融甫
 瑞三
 右代表者
 總裁二宮治重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
 商委員會自第六四號至第一六四號
 高城縣通遠堡村通遠堡屯向陽街四五
 莊河縣安富村富源屯自第五五五貳五參號
 鳳城縣萬全村陳家屯門牌三號
 吉林省尚義街東胡同永字六號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滿洲
 拓殖公社
 蘭開 融甫
 瑞三
 右代表者
 總裁二宮治重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
 商委員會自第六四號至第一六四號
 高城縣通遠堡村通遠堡屯向陽街四五
 莊河縣安富村富源屯自第五五五貳五參號
 鳳城縣萬全村陳家屯門牌三號
 吉林省尚義街東胡同永字六號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番地滿洲
 拓殖公社
 蘭開 融甫
 瑞三
 右代表者
 總裁二宮治重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計開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記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本委員會對於下記土地已駁斥聲請人之
 再審聲請
 (當委員會ハ下記土地ニ對スル申請人
 /再審申請ヲ却下シタル)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號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
 第四六號、第四八號、第五〇號一壹之各一部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第五拾號之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拾五號
 南滿工業學校右代表者
 校長 李圭元
 山口清一
 奉天市

裁決番號
 (裁決番號)
 土地之表示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
 第四六號、第四八號、第五〇號一壹之各一部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第五拾號之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拾五號
 南滿工業學校右代表者
 校長 李圭元
 山口清一
 奉天市

裁決番號
 (裁決番號)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
 第四六號、第四八號、第五〇號一壹之各一部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第五拾號之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拾五號
 南滿工業學校右代表者
 校長 李圭元
 山口清一
 奉天市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據下記聲請人對於地政總局長所爲之審
 決聲請裁決前來業經本委員會將該聲請
 (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ニ對シテ
 下記申請人ヨリ裁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
 員會ニ於テハ右申請ヲ却下シタル)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
 高德九年委年
 第第第義縣四方臺村星星屯
 一六二九一〇三三號號屯
 義縣四方臺村星星屯第十六牌第二戶
 義縣四方臺村星星屯第十六牌第二戶
 郭長齡
 郭永恩

裁決番號
 (裁決番號)
 土地之表示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
 第四六號、第四八號、第五〇號一壹之各一部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第五拾號之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拾五號
 南滿工業學校右代表者
 校長 李圭元
 山口清一
 奉天市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計開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記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婦學謙

